

高禮哲法官 DCNZM

1. 個人背景

高禮哲法官是新西蘭公民，193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已婚，育有一子，現居於奧克蘭。

2. 學歷

高禮哲法官在新西蘭的威靈頓學院 (Wellington College) 接受教育，其後並在威靈頓的維多利亞大學 (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) 攻讀法律，在 1963 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。

3. 法律專業經驗

高禮哲法官於 1962 年獲新西蘭最高法院批准執業為大律師及事務律師，並於 1963 年取得註冊發明專利律師 (registered Patent Attorney) 資格。在 1981 年之前，他在 A J Park & Son 律師事務所執業，專門負責處理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事務。在 1981 年至 1987 年間，他以獨立大律師 (barrister-sole) 身份執業，處理有關知識產權法、商業競爭法及一般商事法的法律事務。

4. 司法經驗

高禮哲法官於 1987 年獲委任為新西蘭高等法院法官。1991 年，他獲委任為新西蘭上訴法院法官，並於 2002 年獲委任為上訴庭庭長，一直服務直至 2003 年底。之前，早於 1992 年他獲委任為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委員

(樞密院是某些英聯邦國家的終審庭) , 間或須到倫敦履行職務 , 直至新西蘭設立最高法院並停止將上訴案件交付樞密院審理。2004 年 , 高禮哲法官在新西蘭最高法院設立時 , 獲委任為該院法官 , 他將於 2006 年 4 月 5 日榮休。他在 2002 年獲委任為斐濟最高法院 (終審庭) 法官後 , 間或須在該庭履行職務。

5. 法律界公職服務

高禮哲法官是新西蘭發明專利律師學會 (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Patent Attorneys) 的成員 , 並在 1971 年至 1972 年間擔任該會會長。在 80 年代 , 他獲司法部長委任為知識產權諮詢委員會 (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y Committee) 會長。他曾是新西蘭司法人員培訓學會 (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Judicial Studies) 編制委員會主席 , 也是該學會在成立後首四年的理事局主席。

6.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

1998 年高禮哲法官獲委任為保護工業產權國際協會 (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) 的榮譽會員。2002 年 , 他獲頒授新西蘭 Distinguished Companion of the New Zealand of Order of Merit 勳銜 , 表揚他對法律工作的貢獻。2003 年 , 他獲內殿律師學院委任為名譽委員 (Honorary Bencher of the Inner Temple)。

7. 著作

高禮哲法官是 *Gault on Commerical Law* 的諮詢編輯。

8. 法律界以外的服務及工作

高禮哲法官熱心參與哥爾夫球活動的行政管理，對這方面的工作有廣泛的心得。1987 年至 1993 年間，他是 New Zealand Golf Association 的主席。2005 年至 2006 年度，他獲委任為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. Andrews 的隊長（此球會為國際性的監管權威）。
